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1〕9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乌木至石桥110KV输变电

新建工程（线路变动）、大竹县乌木至斌郎110KV线路新建工程（线路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竹县乌木至石桥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线路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大竹县乌木至斌郎110KV线路新建工程（线路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及《大竹县乌木至石桥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线路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大竹县乌木至斌郎110KV线路新建工程（线路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一）大竹县乌木至石桥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线路变动）

该项目在达州市大竹县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1692万元，环保投资74万元。建设过程中受进出线走廊限制，避让地质不良地段等原因，线路路径进行调整，线路实际实施路径长度比原评价内容减少1.95km、路径横向位移超出500米的累计长度约9km，占原路径长度的50.6%，线路变动线路评价范围内新增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属于重大变动，此次为重新报批。线路变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乌木至石桥110kV线路（线路变动）工程。变动线路实施长度为18.05km，其中石桥变-N41段单回路长15.272km，N41-乌木变电站段双回线路长2.778km，双侧挂线。排列方式为：水平排列、三角型排列及垂直排列。其中水平排列段长1.274km（N5~N8、N13、N20~N22），三角排列段长13.998km（N1~N4、N9~N12、N14~N19、N23~N40），垂直排列段长2.778km（N41~乌木变，与乌木经云东至石河110kV工程线路同塔挂线，杆塔由本项目变动线路建设）。全线共使用50基杆塔：其中单回路塔40基，双回路铁塔10基，塔基共占地2812.69m2，导线采用ACCC-185/35型碳纤维导线，设计电流333A，架设双地线，单回线路段，地线1根采用JLB20A-50型铝包钢绞线，另1根采用OPGW-24B1-55光缆；双回线路段2根地线采用OPGW-24B1-55光缆。光缆通信工程，新建线路同塔架设1根24芯OPGW光缆。

（二）大竹县乌木至斌郎110KV线路新建工程（线路变动）

该项目在达州市高新区、大竹县和达川区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8378万元（线路变动6000万元），环保投资112万元。该线路于2017年12月8日实施建设，线路工程实施中与百节机场、空港规划区、石板百节连片规划区有冲突，有关部门要求线路变更路径方案，故线路建设过程中对大竹县乌木至斌郞110kV输电线路路径进行了调整。线路路径横向位移超出500米的累计长度约35.285km，占原路径长度的64.15%，线路变动线路评价范围内新增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属于重大变动，此次为重新报批。线路变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乌木至斌郎线路（线路变动）工程，变动线路实施长度为58.6km，其中①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34.36km，三角排列；②新建双回架空线路13.46km，本项目挂1侧，另一侧预留已为土斌线同塔挂线；③利用110kV土斌线预留线路悬挂位置挂线8.73km；④利用土斌线四回线路段预留线路悬挂位置挂线长2.02km。变动线路新建塔基总数为129基杆塔（不包含依托部分），其中新建单回路直线塔58基，单回线路耐张塔31基，双回路直线塔25基，双回线路耐张塔15基，新建塔基共占地1.114126hm2，导线采用2×JL/G1A-400/35型钢芯铝绞线，设计输送电流333A。单回路段地线采用2根OPGW-24B1-120光缆，双回路段地线采用1根OPGW-48B1-120光缆；地线四回路段采用1根OPGW-96B1-120光缆。

以上两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输变站选址、线路路径分别取得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具文(竹发改发〔2015〕117号)同意的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和达州市大竹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具文（竹城建规第2015单位选址79号和竹城建规第2015单位选址4号）同意建设的文件。大竹县水务局（竹水务函〔2016〕218号和竹水务函〔2016〕224号）、达州市达川区城乡规划建设局（达川规函〔2017〕39号和达川规函〔2017〕55号）、达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经开区分局（达经住建函〔2017〕78号）和达州市达川区林业局（达川林函〔2015〕74号）批复文件。同意建设项目选址和线路路径意见书，两个输变电工程符合有关规划。

以上两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无线电干扰及噪声均能满足环评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线路路径、采用的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已建成，项目建设中所造成的生态破坏已得到有效恢复，无环境遗留问题。线路建设已严格按《110-750KV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GB 50545-2010)要求，合理进行了线路布置和保障线路设计线高，满足在非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6米，在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7米；线路与公路、河流、电力线、通讯线、无线电设施、铁路等交叉跨越时，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五、我局委托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开展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0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大竹生

态环境局、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